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江冰瑩

相 對 人 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倘共有土地遭強制執行將使聲請人同受損害，懇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並返還聲請人所提存之買賣價金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起訴訟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本件既無法律規定之訴訟繫屬，本院自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況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乃訴外人江有源所有，非聲請人所有，業據本院依職權確認，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，故聲請人對之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陳維仁